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3〕1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当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的决策部署，我们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范围等作了修订，并已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在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发行安排等工作中严格执行。

附件：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2023年版）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2023年版）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2023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23年9月8日

附件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2023 年版)

一、交通基础设施

- (一) 铁路 (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 (二) 收费公路。
- (三) 民用机场 (不含通用机场)。
- (四) 水运。
- (五) 综合交通枢纽 (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 (六) 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 (郊) 铁路。
- (七) 城市停车场。

二、能源

- (一)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二) 煤炭储备设施。
- (三) 城乡电网。

1.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2. 城市配电网; 3. 边远地区离网型新能源微电网。

- (四) 新能源项目。

1. 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2. 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 3.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三、农林水利

(一) 农业。

(二) 水利。

(三) 林草业。

四、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五、社会事业

(一)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二) 教育。

1. 学前教育; 2. 职业教育; 3. 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三) 养老托育。

(四) 文化旅游。

(五) 其他社会事业。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一)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

(二) 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

(三)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四) 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应急物资中转站、城郊大仓基地)。

(五) 农产品批发市场。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 市政基础设施。

1. 供排水；2. 供热（含长距离供热管道）；3. 供气；4. 地下管线管廊。

（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八、新型基础设施

（一）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

（二）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三）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融合应用设施。

（五）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九、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一）京津冀协同发展。

（二）长江经济带发展。

（三）“一带一路”建设。

（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六）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 公共租赁住房。

(四)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五) 城中村改造。

(六) 保障性住房。

十一、特殊重大项目

附件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2023 年版)

- 一、铁路
- 二、收费公路
- 三、干线和东部地区支线机场
- 四、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
- 五、城市停车场
- 六、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七、煤炭储备设施
- 八、城乡电网
- 九、新能源项目
- 十、水利
- 十一、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 十二、供排水
- 十三、供热（含长距离供热管道）
- 十四、供气
- 十五、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附件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2023 年版)

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

(一) 楼堂馆所。

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2. 党校行政学院；3. 干部培训中心；4. 行政会议中心；5. 干部职工疗养院；6. 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二) 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1. 城市大型雕塑；2. 景观提升工程；3. 街区亮化工程；4. 园林绿化工程；5. 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6. 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三) 房地产等其他项目。

1. 房地产开发；2. 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3. 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4. 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红色地区¹禁止类项目

在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的基础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红色地区增加以下禁止类项目：

¹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红色地区指上年度地方政府债务（含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红色的省本级、市本级和县区。

(一) 交通基础设施。

1. 地方高速公路新开工项目；2. 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

(二) 社会事业。

除卫生健康、教育、养老托育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三) 市政基础设施。

地下综合管廊。

(四) 新型基础设施。

除公共服务信息化以外的其他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五)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

2023年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变化情况表

9月8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通知（新）		1月30日申报2023年第二批省发改委通知（原）
新领域大类	新细分领域	新领域与原细分领域相比变化情况
一、交通基础设施	1、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	“铁路”后增加后注
	2、收费公路	无变化
	3、民用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无变化
	4、水运	无变化
	5、综合交通枢纽（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综合交通枢纽”后增加后注
	6、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郊）铁路	新增“市域（郊）铁路”
	7、城市停车场	无变化
二、能源	1、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新增“新能源项目”分类（三个子项未变化），删除“抽水蓄能电站”
	2、煤炭储备设施	
	3、城乡电网	
	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②城市配电网	
	③边远地区离网型新能源微电网	
	4、新能源项目	
	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②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	
三、农林水利	③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农业	无变化
	2、水利	
	3、林草业	
四、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无变化
五、社会事业	1、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新增“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2、教育	
	①学前教育	
	②职业教育	
	③普通高校学生宿舍	
	3、养老托育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4、文化旅游	无变化
	5、其他社会事业	
	1、城乡冷链物流设施	
	2、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	“生活物资城郊大仓基地”改为“城郊大仓基地”
	3、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4、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应急物资中转站、城郊大仓基地）	无变化
	5、农产品批发市场	

新领域大类	新细分领域	新领域与原细分领域相比变化情况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市政基础设施	
	①供排水	无变化
	②供热（含长距离供热管道）	“供热”增加了后注
	③供气	无变化
	④地下管线管廊	增加了“管线”
	2、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增加了后注
八、新型基础设施	1、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	新增“第五代移动通信（5G）融合应用设施”
	2、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3、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4、第五代移动通信（5G）融合应用设施	
	5、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九、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流域生态环保和高质量发展”改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十、保障性安居工程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无变化
	2、保障性租赁住房	
	3、公共租赁住房	
	4、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5、城中村改造	新增项
	6、保障性住房	新增项
十一、特殊重大项目		新增项

2023年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变化情况表

9月8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通知 (新)	1月30日申报2023年第二批省发改委通知 (原)
新行业类别	新行业与原行业相比变化情况
一、铁路	无变化
二、收费公路	无变化
三、干线和东部地区支线机场	无变化
四、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	无变化
五、城市停车场	无变化
六、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无变化
七、煤炭储备设施	无变化
八、城乡电网	无变化
九、新能源项目	新能源项目去掉以下后注：（包括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抽水蓄能电站、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深远海风电及其送出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十、水利	无变化
十一、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改为“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十二、供排水	无变化
十三、供热（含长距离供热管道）	新增“供热（含长距离供热管道）”
十四、供气	新增“供气”
十五、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无变化

